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莊沐鎔即彫學刺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3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3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875計算，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【即債權人另請求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15年2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875計算之違約金部分】。依據兩造授信合約書第一條：授信內容及條件（七）利息計付（八）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計付、第九條（關於期限利益喪失之約定），及授信合約書（編號：110金授字第237號）第1次增補合約第一條等條款約定，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內與違約期間（即遲延還款期間）係分別按各自之利率計付利息，即借款期間內之利息即為債務人本應依約支付之借款利息，如債務人違約，即應給付以較高利率計算之遲

01 延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非債務人於違約時，除須給付遲延利息
02 與違約金外，更須給付原本之借款利息。是本件債權人主張
03 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後，借款期間即屆
04 滿，此時除應依契約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外，尚須給付原
05 本之借款利息部分，此部分請求顯與契約內容相悖，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詳聲請狀（如附件）。

08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9 議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3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4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